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 案件類型與分析

報告人：尤伯祥

時間 108年11月30日 (星期六) 下午08:30-17:30

地點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一樓國際會議廳

平復司法不法的意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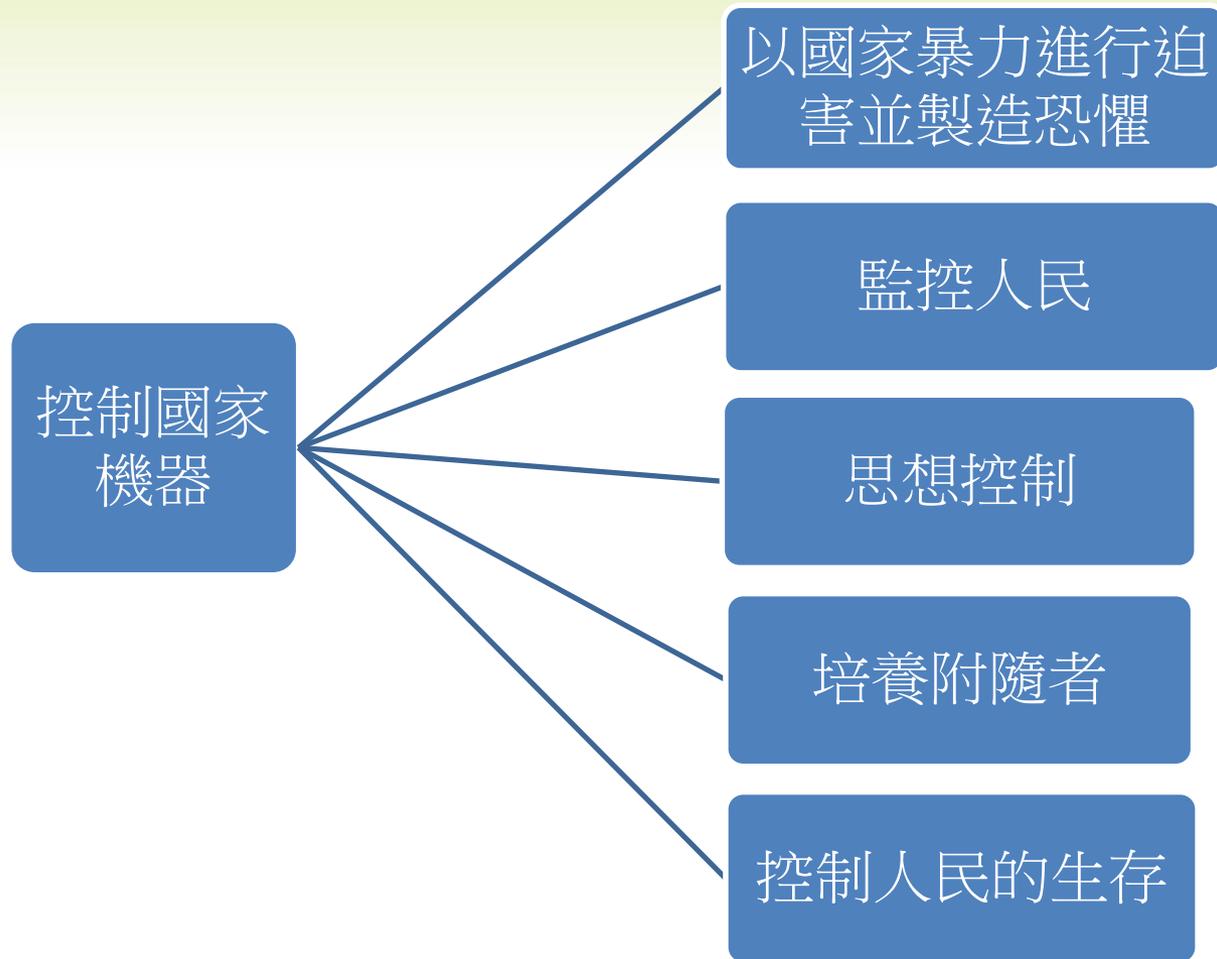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威權統治的手段



以國家暴力進行
迫害並製造恐懼

體制化的國家暴力

立法

行政

司法：濫用刑罰
權

體制外的國家暴力

刑求、法外失
蹤、監禁或處決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 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監控人民

國家進行監控

強迫人民彼此
監視、舉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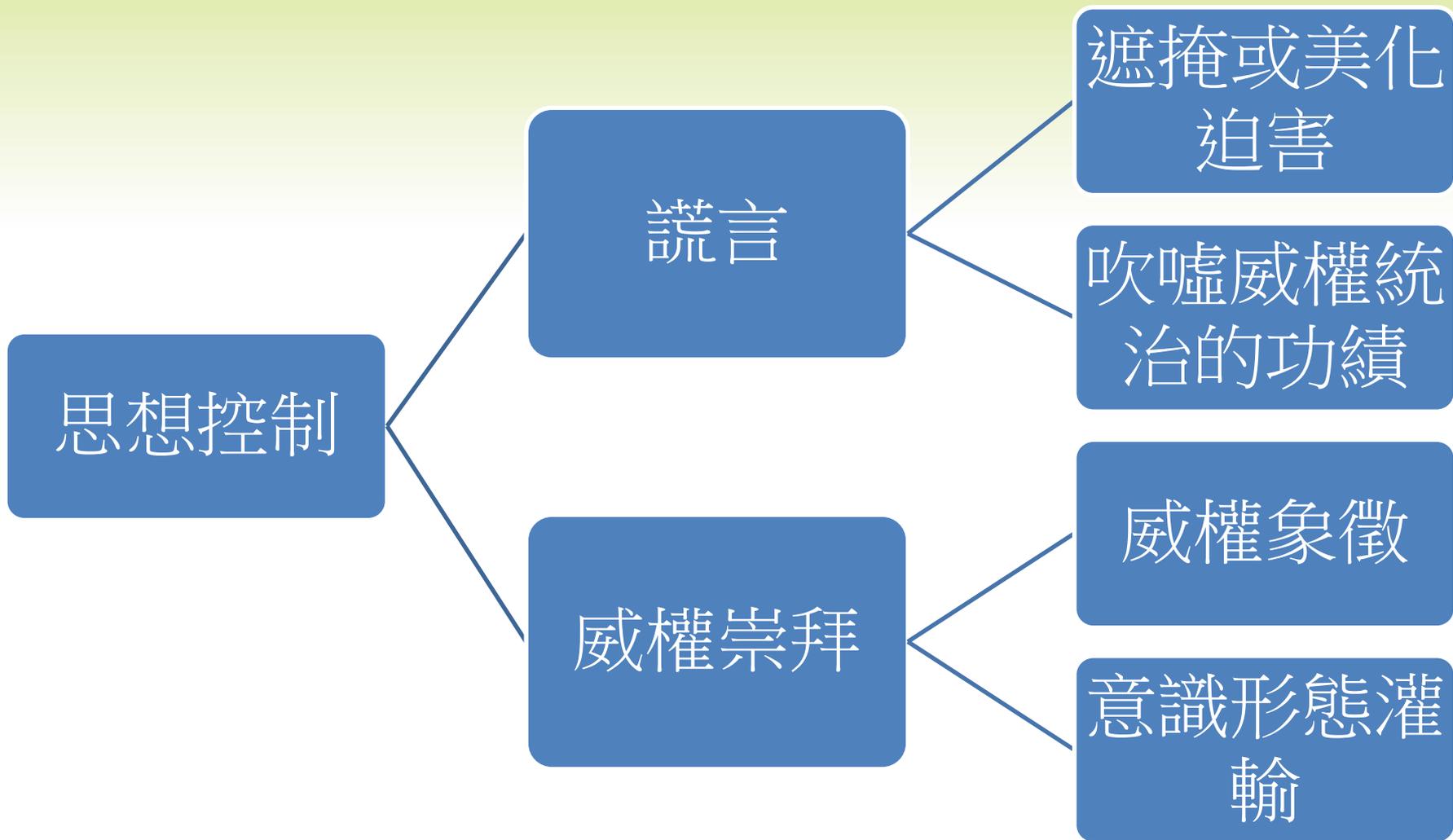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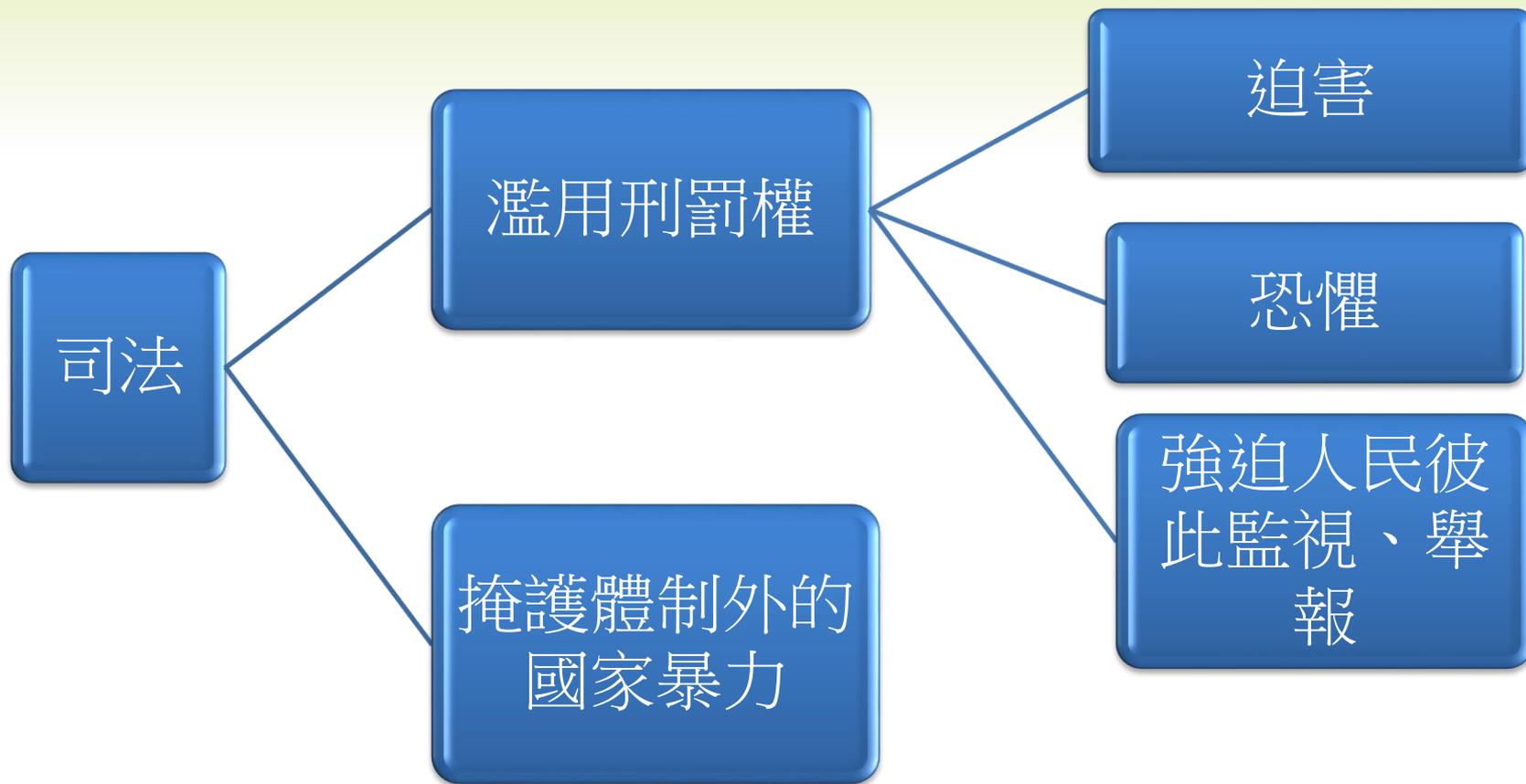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

司法在威權統治的角色



實相與謊言互為表裡，相互強化

謊言：

依法獨立審判
無罪推定；
有權利必有救濟

實相：司法為威權統治協力

濫用刑罰權，
進行迫害
掩護體制外的國家暴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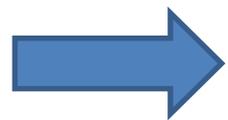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- 無論是濫用刑罰權或掩護體制外的國家暴力，都不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能允許的國家權力行使



司法對威權統治的協力行為，
因此具有不法性，促轉條例乃
稱之為司法不法

轉型正義是一種善後工程

- 轉型正義，是指一個社會從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社會後，對於政府在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種種政治壓迫，及其導致的政治、族群或種族的分裂，為了正義的回復與社會的和解，所做的善後工作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促轉條例第6條對司法不法之善後



分析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的意義：
司法在威權時期如何濫用刑罰權，一直被
隱藏在謊言中，在法律圈是禁忌的話題

還原歷史真相

揭穿謊言

喚醒社會（尤其是法律人）
的集體記憶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促轉條例第6條所稱司法不法之釋義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- 定義於第1項：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」
- 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」是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的下位概念

- 須能完整涵蓋威權統治者藉濫用刑罰權加害人民之態樣

→ 由於戒嚴法及懲叛條例、匪諜條例等規定，威權時期有大量非現役軍人遭到軍事審判

→ 促轉條例第6條之司法不法，必須涵蓋軍事機關之追訴、審判

- 軍事審判在威權統治時期是統帥權之一部，無獨立可言
 - 將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，抵觸憲法第8條及第9條
 - 由於釋字第272號解釋肯認國家於戒嚴時期得對非現役軍人行軍事審判，因此不能僅以非現役軍人於戒嚴時期受軍事審判為由，謂已構成司法不法

軍事機關所為追訴、審判，仍不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：

釋字第436號及第624號解釋

- 軍事機關之追訴、審判，係行使國家刑罰權，具司法權之性質
- 軍事機關作為行政權之一部，雖得在戒嚴時期行使司法權，但其發動與運作，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
- 追訴、審判不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其所踐行程序亦須公平、正當

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之判準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釋字第499號解釋文第二段：「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，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，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，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。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促轉會根據釋字第499號解釋之意旨，判斷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：

→ 損及該號解釋所舉具有本質重要性之基本原則，而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賴以存立之基礎者，就構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縱使處於非常時期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仍有其不容國家侵犯之底線：

例如：

- 釋字第436、499號解釋：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，包括獨立、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，不得違背憲法第77條、第80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
- 釋字第567、656號解釋：人的內在精神活動絕對不可侵犯

→ 緊急狀態之下仍有法治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對促轉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之分析結果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分析基礎：



至108年9月30日止，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重新調查，認定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決定書共21件

- 均係由軍事機關作成
- 有針對普通法院判決提起的聲請案，但因卷證檔案已逾保存期限銷毀，而聲請人復因年代久遠，難以提出證明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具備不法性之證據方法，致促轉會無從調查，不得不否准其聲請

追訴及審判過程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• 21件判決均仰賴自白定罪，且對於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，已達縱容程度

→ 只有一案軍事審判官有調查被告的刑求抗辯，其他案件都不調查。

→ 21件判決書都根本不論列被告的刑求抗辯，達到徹底的置若罔聞

• 被告之訴訟權實際上被剝奪殆盡，審判形骸化，無異作戲：

➤ 根本不調查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事項

➤ 要求被告自證無罪：

典型的情況：被告於偵查自白，審判中翻供，並稱偵查中自白出於刑求。

→ 軍事審判官要求被告舉證證明刑求或推翻自白真實性，否則「既未能提出具體反證，自不容任憑翻異」

- 應強制辯護之案件，卻完全未獲得辯護人協助
- 應迴避之審判官竟未迴避
- 法定刑唯一死刑之案件，由軍法官一人獨任審判
- 審判官須揣摩蔣中正意志而判決，審判淪為威權統治者的鎮壓工具。被告常因蔣的「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呈核」批示，而由生入死

判決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• 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：

→以濫用刑法第100條為主，不須以強暴、脅迫著手實行，即可成罪：

➤發表左傾言論

➤參加讀書會或學術研究會

➤參加共黨或其外圍組織，但未至以強暴、脅迫著手實行

→假叛亂罪之名處罰思想、言論，並鎮壓人民之集會、結社活動

刑法第100條連結至懲叛條例第2條第1項，而後者將處罰加重至唯一死刑

→ 濫用刑法第100條之結果，等於是大規模濫用死刑，俾藉以在社會上製造最廣泛、最深層的恐懼，好使人民對公共事務敬而遠之

• 根本不解釋、說明刑罰法律之意涵即逕據以處罰被告：

➤ 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的「叛亂之組織或集會」

➤ 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「有利於叛徒之宣傳」

➤ 陸海空軍刑法第92條「構造謠言」、「淆惑聽聞」

→ 同樣達到處罰思想、言論，並鎮壓人民集會、結社活動之目的。

• 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

→處罰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前之加入組織行為

→理由：行為人若未自首或辦理自新，即構成持續參與組織，致參加行為於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

→背書：釋字第68號解釋

→這號解釋嚴重抵觸無罪推定原則

-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：

軍機防護法於21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第211次會議通過，21年12月17日國民政府公布，其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，以命令定之。」其後，該法施行期間經數度延長至38年12月31日，因此自39年1月1日起業已失效

→ 促轉司字第17號之林志森、王濟甫案，據軍機防護法論罪甚至判處死刑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分析結論：

- 軍事審判徹底淪為統治者的鎮壓工具
- 無罪推定原則蕩然無存：一方面高度仰賴自白定罪，甚至縱容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，另一方面，既不調查被告之辯解，反而要求被告自證無罪，甚至將被告之訴訟權剝奪殆盡
- 罪刑法定原則形同具文：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 + 不解釋、說明刑罰法律 + 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 +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定罪科刑

影響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• 無人可以確知自己的思想、言論乃至參與集會、結社，是否會使自己一夕獲罪

→ 恐懼帶來的寒蟬效應

→ 自我檢查思想、言論，對參與公共事務消極

→ 恐怖統治留下的傷痕，至今仍在妨礙台灣民主的深化

• 檢舉匪諜，人人有責；知匪不報，與匪同罪

→ 叛亂罪有多容易成立，匪諜罪就有多容易成立

→ 人民為了求生，必須互相監視，不能信任彼此，被迫淪為威權統治的工具

→ 威權統治者得以摧毀國人彼此的互信，將社會裂解為一盤散沙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- 托克維爾：「專制在本質上是多疑的，它將人與人之間的隔絕視為其延續的最可靠的保障，並且總是竭盡全力使人與人隔絕開來。人心中所有的惡，專制最歡迎利己主義：只要被統治者不互相愛護，專制者也容易原諒他們不愛他。」（托克維爾，民主在美國）

→ 理性對話需要最基本的互信，
威權統治時期缺乏互信的狀態延
續民主轉型後，將不利公共討論
與溝通的進行，同樣有礙民主的
深化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- 軍事審判毫無獨立可言，恣意解釋法律以屈從威權統治者意志，導致人民蔑視法律，對法治也沒有信仰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- 認同惡法亦法，肯認威權統治時期種種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惡，都是為了國家安全不得不為的幽靈，至今仍盤旋在許多法律人的腦中

→ 妨礙法律社群真正忠於法治，願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遭到暴政威脅時挺身抵抗

→ 平復司法不法，並同時還原威權統治時期的「法治」真相，是法律社群的「除魅」



台灣法學會2019年度法學會議暨第49屆會員大會

美麗之島，法律之眼

美麗島事件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



結語

如果不能全面、無情地審判過去—關於謀殺、迫害與破產—就不可能發生真正的改變，更不用提民主革命（列寧的墳墓，①以記憶之名，第22頁）。